2019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伤亡事故，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促进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有效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行为，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有效防范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倒塌事故和临边洞口防护不规范导致高坠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整治重点

**（一）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1.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督促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按规定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查、论证、实施并组织验收。

**2.深基坑工程。**深基坑（槽）开挖防护，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关注基坑周边堆载和作业情况。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一体化”服务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情况。

**5.脚手架工程。**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脚手架搭设分阶段组织验收情况等。

**（二）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复核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的要求，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根据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对责任单位做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相关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由市住建局上报省住建厅。

**2.加强建筑市场信用惩戒。**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从业行为，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或人员，实施处罚的同时，将失信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在省住建厅门户网站、“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公示，以社会公开通报的形式实施信用评定和信用惩戒。

**（三）提升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全面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将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与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日常安全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规范企业及项目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2.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研究引进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及差异化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督效能。

**3.加强安全生产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动态扣分管理办法（试行）》（鄂建文〔2019〕8号）文件要求，按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管，促进企业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高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4月下旬。各地根据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将行动方案通知到所有企业、项目和有关单位。

**（二）自查自纠与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各地住建部门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筑企业及工程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所有施工现场全覆盖开展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整改到位并建档备查。市住建局将结合每季度及上下半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9年12月底。各地住建部门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取得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住建部门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要严格执法。**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意识，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行为，一律予以严肃处理，倒逼工程参建各方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要及时报送信息。**各地住建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的信息上报工作，12月初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查找问题和漏洞，总结好的经验做法，12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送市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易坤，电话：0715-8131323，邮箱：646158349@qq.com。